**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度法治建设工作总结**

2024年，市场监管局法治建设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紧密结合市场监管工作实际，筑牢以人民为中心理念，强化依法履职意识，加强规范化标准化建设，依法行政能力持续提升，法治建设走在了全市市场监管系统前列。

**一、强化法治工作组织领导，确保法治建设基础牢固**

严格落实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要求，不断强化法治工作的组织保障、思想保障和制度保障，保证市场监管工作扎实开展。

**（一）突出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年度学法计划中，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与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紧密结合，通过学习提高了全面推进依法行政新要求。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提高班子成员运用法治思维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法治工作，解决工作中的难题。

**（二）建立健全组织领导机构。**成立了法治工作领导小组，局领导变动时及时做出调整。坚持把治理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和领导班子责任目标，形成了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各部门负责人齐抓共管工作机制。

**（三）着力提升监管队伍素质。一是坚持党组议法制度。**局党组严格落实“会前学法”制度截止目前组织学法24次，涉及法律法规40多部，班子成员的法律素养不断提升。**二是开办执法办案大讲堂。**组织执法人员岗位大练兵。局微信群发典型案例、办案相关材料近176件；对各办案单位法制员定期培训4次，不定期78次。参加省、市局组织的大讲堂法律法规培训10次，组织专题培训班12期，由本局业务股室负责人、法律顾问进行讲课。制作法制专刊12期、梳理制作《行政执法执法文书2.0手册》。

**（四）贯彻落实普法责任制，持续开展普法活动。**利用“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4·26世界知识产权日”“5·20世界计量日”“6·9世界认可日”“ 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 质量月”“12.4日法治宣传”等重要时间节点，有计划有组织地集中推进面向社会的法治宣传活动，发放宣传材料18000份，广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和参与法治建设的良好社会氛围。组织开展法律进校园10次、法律进企业活动14次。

**二、强化行政执法监督，规范执法行为**

为杜绝“有案不立、压案不查”“任性执法、选择性执法、运动式执法、一刀切执法”，防止执法人员越权执法、无证执法、随意执法、不文明执法等行为，强化行政执法监督，确保执法制度化、规范化。

**（一）不断强化执法行为规范。**莲池区局制定了《普通程序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程序规范》《行政执法规范文件》《行政执法手册》等，重点对办案程序、执法行为、执法文书等方面进行了规范，避免执法人员因文书瑕疵、行为不规范等造成执法风险，有效提升行政处罚案卷质量和水平。为使法治工作在制度引领下推进更加科学有序，

**（二）规范行使自由裁量权。**莲池区局将省、市局、省食药局、出台的《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印制成册下发各办案单位，方便各办案单位在执法办案过程中正确行使自由裁量，正确做到综合考量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后果，合理裁量处罚幅度，做到过罚相当。具备从轻处罚或者免予处罚情节的，结合具体案情予以考量，依法作出从轻或者免予处罚的决定；对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等情形，依法从重处罚。

**（三）开展处罚案件评查审核。**按照《河北省行政处罚案卷评查标准》《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案卷评查实施方案》进行案卷评查，截止目前评查案卷2次，评查案件43件。通过评查及时发现纠正存在的问题，树立执法办案标尺，明晰文书制作范本，推动执法水平不断提升。严格按《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审核行政处罚案卷，全年审核行政处罚案件43件，其中“三品、一特”7件，结案43件。无一起复议、诉讼案件发生。

**三、深入推进三项制度落实，大力提升法治建设水平**

**（一）执法公示制度。一是做到事前公开。**将修改的“三办法”**、**动态调整的“五类清单、四类文本”及时在河北省行政执法公示平台、莲池区政府平台公示。**二是规范事中公开。**从事执法活动时，出具执法文书，主动亮明身份，出示省政府统一印制的行政执法证件，规范着装和佩戴统一标识。**三是坚持事后公开。**在河北省行政执法公示平台、莲池区人民政府平台公示，公示行政处罚案件43件，公示率达100%。

**（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一是**通过文字、图片、影像等方式，对立案、调查、取证、决定、送达等行政执法活动进行记录并归档，实现行政执法行为的全过程记录，目前结案的43件行政处罚案件全部实行文字、音像全过程记录。**二是配齐执法装备。**全局现配备执法记录仪161台、手持终端126台、摄像机8台、照相机3台、视频监控9台、无人机1架。确保3名执法人员一台音像设备，符合音像记录设备配备要求。

**（三）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设立专职的法制审核人员48人，有执法证人员202人，法制审核人员占执法人员百分比是24%，符合法制审核人员不低于执法人员5%的要求，同时聘请了1名律师作为本局法律顾问。作出重大执法案件处罚决定前，经法制审核，案审会集体讨论，未经法制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不得做出处罚决定，确保每件重大案件处罚决定都合法适当。今年重大案件行政处罚案件4件，进行了案审会集体讨论，法制审核。

**四、积极实施温度执法，推进包容审慎监管建设**

及时将国省、市局出台的《免罚清单》、在莲池区政府网站公示，同时转发各办案单位，组织了各办案单位认真学习，要求执法人员严格落实省、市轻微违法免罚清单，2024年免于处罚案件共12件，免罚金额60余万元。

**五、推进法治信息化建设，助推市场监管执法效能**

**一是加强平台录入管理。** 结案的行政处罚案件录入河北省行政执法公示平台、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平台。目前结案的43件行政处罚案件均按规定录入平台。**二是推广互联网+监管模式。**采取智能化监管执法，运用食品监管掌上APP，推行智能化监管。执法人员根据每年制定的监管计划，通过监管人员账号将现场检查情况实时记录、上传平台，有效的提升了工作效率，有条不紊的完成全年监管工作，让监管工作更加高效便捷。推行食品农产品智慧监管，针对农贸市场和大型商场超市中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管，整合了物联网技术、大数据分析技术、智能传感器技术、快速检测技术，建立了一套智慧监管体系。实时掌控商户经营情况，及时发现处置违法行为。

**六、认真落实“四个最严”要求，不断提升食品安全水平**

**（一）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统筹。**对食品生产经营包保主体开展实地督导，全区共有食品主体24789家，其中在产在营14210家。包保干部817人，对包保主体实行动态调整，按时完成年度包保督导任务。将新增主体导入国家平台，承接市食品安全宣传周主场启动仪式，积极协调食品安全抽检工作。

**（二）食品生产环节监管。**一是严格生产企业制度落实。对辖区内48家食品生产企业进行监督检查，问题整改32个。二是打击“三小”违法违规行为。对2家食品生产加工点进行登记前指导，对22家小作坊进行了整体提升。三是做好植物油运输驻厂监管工作。对5家食用植物油生产企业驻厂监管，检查罐车69批次211辆，排查食用植物油7502.19吨。

**（三）食品流通环节监管。**开展大型连锁食品销售企业体系检查、自动售货机销售食品监管，开展肉及肉制品整治，对生猪肉批发市场持续开展“零点”行动，突击检查肉品批发销售单位38次，检查运输车辆46车次，快检样品48个批次。

**（四）餐饮环节安全监管。**扎实开展餐饮食品领域专项行动。年度检查社会餐饮服务单位3441家，发现问题整改362个。强化社会餐饮经营环节食品安全监管，规范外卖食安封签使用，督促网络订餐平台各方落实责任。实施透明厨房工程，按标准建设安装52家。强化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监管。召开学校食品安全培训及警示教育会11次、现场观摩会3次，对全区现有的8家学生集中供餐单位施行一校一企一台账。对58所学校食堂进行升级改造，创建完成71家省级食品安全标准化学校食堂。圆满完成乡村音乐节、全国男排锦标赛、中高考等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11次。

**七、强化药械和化妆品监管，确保群众用药安全**

**（一）加强药械日常监管工作。**持续开展“药品经营和使用专项检查”等7个专项检查，共检查零售药店583家次、医疗机构233家次,共排查整改问题38个。

**（二）抓好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年度上报药品（化妆品）不良反应3246例，医疗器械不良事件842例。

**（三）强化化妆品领域监管。**组织检查企业300余户，抽检4批次。

**八、加强特种设备监管，确保装置安全运行**

**（一）强化特种设备常规监管。**检查企业430家，排查整改隐患133项。组织辖区电梯维保单位、检验检测单位业务骨干55人组成电梯安全应急救援队。

**（二）推进专项监督检查行动。**燃气安全、液化气瓶充装整治、危化企业压力管道压力容器联合专项检查和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三）突出电梯安全监管工作。**千方百计解决老百姓急、难、愁、盼事项，及时解决3个小区“三无”电梯问题，受到群众一致好评。组织故障率较多的16家维保单位、使用单位召开专题会议进行约谈培训，督促其落实好主体责任，及时消除隐患；召开16家电梯检验检测单位座谈警示教育会，要求把好检验检测质量关，加强行业自律，践行自我承诺，避免恶意竞争，共同维护全区电梯安全。

**九、加强各类企业监管，保持良好市场秩序**

**（一）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强化基础支撑。**建立全区3.9万余户企业名录库和800余名执法人员名录库。组织全区23个监管部门，开展部门联合随机抽查36次，抽查713户，发现问题335户，占抽查总数的46.98%。达到减少企业干扰2610户次。运用企业信用风险差异化抽查39次，共随机抽取检查对象1253户，占总抽查量的96%，其中发现问题547户，占抽查总数的43.65%。

**（二）对失信企业联合惩戒。**对存在问题的市场主体依法列入异常名录企业537条，未按规定报送年报的企业列入异常名录3219条，信用修复移出列入异常名录的企业470条，全部向社会公示。

**（三）消除网络市场监管盲区。**开展网络交易监管专项行动 4次。处置上级下发8批次网络经营违法线索30条，涉及企业22家。

**（四）打击合同侵权违法行为。**走访辖区企业45家，梳理格式条款329条，规范格式条款43条。

**十、探索知识产权保护举措，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

**（一）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全区拥有注册商标28761件，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1603件，有效发明专利4998件获国家专利奖6项，河北省专利奖4项。

**（二）开展知识产权助企活动。**积极与金融机构对接帮扶企业解决融资难问题，成功办理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1.338亿元。

**（三）积极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召开知识产权宣传培训4次，积极探讨知识产权保护与运用的新模式新途径。

**十一、强化人民至上理念，构建良好消费环境**

**（一）不断提升消费环境水平。**培养放心消费创建示范单位186家。建立“你诉我应”机制，现有10家大型商超、55家实体店参与同城异店无理由退换货服务。

**（二）加大投诉举报处置力度。**12315平台受理投诉举报16077件、12345“接诉即办”平台受理工单9681件、信访件321件（一般程序61件）、人民网留言交办件57件、问政河北工单3件，共受理投诉举报（信访件）23919件。

**（三）着力抓好产品质量监督。**对电动自行车、燃气具等产品排查整治，排查电动自行车企业115户，燃气具及相关产品企业户72户，并签订质量承诺书。按照总局落实工业产品“两个责任”要求，录入工业产品质量安全智慧监管平台企业共计206户，组织56户工业产品生产销售单位的质量安全总监和安全员参加了平台培训考核。

**（四）开展价格专项整治工作。**检查涉企收费企业125家，规范明码标价12家。检查有电动自行车充电收费的小区34个，充电运营商19家，督促企业落实充电电量单独计量。

**（五）积极治理广告侵权违法。**约谈行政指导广告经营单位25户，下架违法广告50条次。

**十二、强化计量监督管理工作。**

对18家集贸市场、商超进行集中培训2次，检查电子计价秤1582台次，向18家集贸市场免费发放55台智慧溯源电子秤作为公平秤使用，开展民用“三表”抽检，共抽检库存水、燃气表各40件和在用的水、电、燃气表各15件。

**十三、深入开展反垄断执法，严厉打击不正当竞争**

印制《公平竞争审查条例》书式版400份，在区委常委会、区政府常务会上学习。打击医药领域商业贿赂行为，处置举报1件、转办案件线索1件。开展商业秘密保护宣传活动，悬挂保护商业秘密宣传条幅160条，发放宣传单1000份。

**十四、实施工作成效及亮点**

**（一）受到国家级肯定的工作成效有四项**

1.莲池区被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纳入“质量强县（区、镇）培育建设城市”。

2.《保定市莲池区质量强县（区、镇)经验做法》入选《全国质量强县（区、镇)经验交流现场推进会交流材料》汇编。

3.莲池区“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产业链供应链质量联动提升项目”被列入全国百个质量强链重点项目，是我省6项入围强链项目之一。

4.由莲池区局和莲池区五尧乡共同负责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综合标准化试点，被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国家人社部、中华全国总工会（国标委联〔2024〕10号）及河北省市场监管局、河北省人社厅、河北省总工会确定为“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综合标准化试点（基层劳动关系公共服务领域）项目”，河北省只有两家试点单位。

**（二）受到省级肯定的工作成效有六项**

1.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驻小集前街社区工作队被中共河北省委统战部、中共河北省委组织部评为“全省先进基层治理工作队”。

2.保定行运汽车检测服务公司党支部被省委社工部、省委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工作委员会命名为“河北省两新组织党建示范点”。

3.保定唤哆哆企业管理咨询公司党支部、保定行运汽车检测服务公司党支部，被省市场监管局命名为“河北省"小个专"党建示范点”。

4.长城企业股份公司的《迈出高质量发展新步伐》案例，被河北省市场监管局评为“推广企业首席质量官质量变革创新典型案例”。

5.蜂巢传动科技河北有限公司在2024中国·雄安高价值专利大赛暨京津冀专利转化活动中获得优秀奖。

6.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在首届河北品牌企业认定工作中被建议认定为“河北省品牌示范企业”，

7.河北保定翼之翼儿童康复医院有限公司党支部作为河北省党建示范点观摩推进会暨社会组织党组织书记示范培训班观摩交流单位。

**（三）受到市级肯定的工作成效有六项**

1.河北保定翼之翼儿童康复医院有限公司党支部、保定唤哆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党支部、保定市行运汽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党支部被保定市市场监管局命名为“保定市"小个专"党建示范点

2.在市局组织的“全市系统市场监管所（股队）执法标准化现场会暨执法质量提升培训会”上，莲池区局作典型发言。

3.韩庄市场监管所被市局评为“三星市场监督管理所”。

4.2024年4月23日，莲池区局与市局联合主办了“知识产权赋能产业高质量发展研讨会”。

5.2024年07月01日，莲池区局承接组织了全市“特种设备安全日”宣传活动。

6.2024年9月28日，莲池区局承接组织了全市“诚信尚俭、共享食安，2024年食品安全宣传周启动仪式暨农特产品展示展销活动”。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继续坚持“法治工作全局化、全局工作法治化”工作思路，不断完善市场监管体系建设，进一步加强执法队伍建设，优化法治营商环境，提升执法效能，打造高素质专业化执法队伍,以优异的成绩助力莲池区市场监管工作再上新台阶。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2月10日